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益	3	56,403,923	59,965,275
銷售成本		(42,921,342)	(45,220,897)
毛利		13,482,581	14,744,3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20,802	1,375,004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5,512)	(4,68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78,365)
無形資產攤銷		(25,067,042)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4,977,90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26,174)	(1,151,2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241,581)	(40,700,922)
財務費用	5	(4,965,781)	(384,778)
除稅前虧損	6	(117,980,616)	(26,200,597)
所得稅開支	8	—	(54,545)
年內虧損		(117,980,616)	(26,255,142)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143,593</u>	<u>1,253,237</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14,837,023)</u>	<u>(25,001,905)</u>
年內虧損	<u>(117,980,616)</u>	<u>(26,255,142)</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2,291,728)	(23,453,872)
非控股權益	<u>(35,688,888)</u>	<u>(2,801,270)</u>
	<u>(117,980,616)</u>	<u>(26,255,142)</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14,837,023)</u>	<u>(25,001,905)</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284,940)	(23,052,469)
非控股權益	<u>(34,552,083)</u>	<u>(1,949,436)</u>
	<u>(114,837,023)</u>	<u>(25,001,905)</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4.63 港仙)</u>	<u>(1.62 港仙)</u>

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8,278,836	71,632,641
預付租賃付款		1,426,040	1,528,327
無形資產		351,189,399	320,637,792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		13,521,090	13,189,290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	60,000,00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274,000	–
可供出售投資		60,000,000	60,000,000
		495,689,365	526,988,05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0	3,572,971	4,798,87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184,405	23,389,148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948	18,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97,858,042	40,855,102
		109,628,366	69,061,5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22,402,614	20,815,998
銀行借貸	13	7,078,213	–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牌照費		2,162,767	2,417,11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5,045,836	4,375,651
應付稅項		2,220,401	2,209,690
		38,909,831	29,818,452
流動資產淨值		70,718,535	39,243,1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6,407,900	566,231,187
非流動負債			
復原費用撥備		796,635	792,792
債券	14	65,229,000	27,667,000
遞延稅項負債		77,169,039	76,796,772
		143,194,674	105,256,564
		423,213,226	460,974,6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9,864,152	16,553,472
儲備		276,923,929	323,443,9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6,788,081	339,997,395
非控股權益		126,425,145	120,977,228
		423,213,226	460,974,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無線應用發展、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採礦業務及開發加密技術及產品。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同樣為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與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以下所述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引入一項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不適用於附屬公司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若要符合投資實體資格，須符合若干要求。具體而言，一個實體須：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將資金用作投資的業務宗旨純粹為獲取來自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之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一個投資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或已確認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符合抵銷資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或已確認之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規定當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須披露更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倘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應完整披露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的公平值計量層級。本集團須對公平值計量層級的第三層級及第四層級作出額外披露：

- 描述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技術。倘估值技術出現任何變動，則應同時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依據的每一項主要假設；及
- 倘使用現值技術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當前及過往計量所使用的折讓率。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減值非金融資產（其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解決何時確認支付政府所徵收徵費之負債問題。詮釋對徵費作出界定，並指定產生負債之責任事件為觸發支付法律所識別徵費之活動。詮釋對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提供指引，尤其闡明經濟驅使或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概不暗示實體因在未來期間經營而承擔支付將觸發徵費之現時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項詮釋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事項或已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會計和審核」之年報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²

¹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收納先前年度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要求，並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對分類及計量引入有限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在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債務工具，而其目標為藉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以實現前述兩者，而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僅供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將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一個在公司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能更深入將對沖會計法與公司進行的風險管理工作銜接的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個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重是否可識別及計量一個風險成分，並不會區分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有助實體以內部用作風險管理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法的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需要以僅作會計用途的指標，展示是否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法及合規。新模式亦載入合法範疇，但此等範疇乃根據一項有關對沖關係強弱的經濟評估而定。此關係可藉著風險管理數據而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的成本相比，此舉應可降低實踐的成本，原因是此舉降低僅須為會計所作分析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年度期間生效，以及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以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交易的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共同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釐清其中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無干擾。此外，修訂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將中期財務報表與載入披露之更大份中期財務報告內任何章節相互參照後納入其中。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應使用專業判斷，釐定在財務報表中，甚麼資料及在甚麼地方及按甚麼次序呈報資料。具體而言，一個實體應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其在財務報表(包括附註)如何將資料彙集。倘所披露之資料並不重要，一個實體並不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特別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也可如此行事。

此外，該等修訂就呈報額外報表項目、標題及小計(倘呈報該等資料與理解該實體分別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提供額外規定。倘實體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投資，則須呈報所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並使用權益法入賬，分為以下項目分類：(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入損益；及(ii)於達成特定條件後將重新分類入損益。

再者，該等修訂澄清：

- (i) 一個實體於決定附註之次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之可理解性及可比性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中披露，惟可納入其他附註之相關資料中。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收益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就無形資產運用收益基礎攤銷法計量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計量；及
-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息息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就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應獲預期應用。

由於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之折舊／攤銷使用直線法或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本公司董事估計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計入其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於有關修訂本，實體可按以下各項入賬：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可提早應用。修訂本已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並無任何投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並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乃根據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方面表現而呈報之資料釐定。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之產品／服務，而制訂不同業務策略所需之產品／服務資料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乃獨立管理。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為以下之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採礦業務及加密技術及產品：

- (i)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分部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發展無線應用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 (ii) 採礦經營分部從事開採、勘探及銷售礦產。
- (iii) 加密技術及產品分部從事有關加密雲計算及量子直系密鑰加密之軟件應用平台開發，以及設計、製造及分銷植入該種加密技術之移動設備。

本集團之加密技術及產品分部乃因收購盛會國際有限公司而於本年度納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報價 及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 港元	採礦業務 港元	加密技術 及產品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u>55,808,473</u>	<u>595,450</u>	<u>–</u>	<u>56,403,923</u>
分部虧損	<u>(2,673,707)</u>	<u>(4,141,476)</u>	<u>(81,186,373)</u>	<u>(88,001,556)</u>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3,847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25,554,435)
財務費用				<u>(4,428,472)</u>
除稅前虧損				<u>(117,980,616)</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報價 及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 港元	採礦業務 港元	加密技術 及產品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u>59,275,471</u>	<u>689,804</u>	<u>–</u>	<u>59,965,275</u>
分部虧損	<u>(874,051)</u>	<u>(5,173,402)</u>	<u>–</u>	<u>(6,047,453)</u>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606,550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20,374,916)
財務費用				<u>(384,778)</u>
除稅前虧損				<u>(26,200,597)</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董事薪金、若干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及若干財務費用之情況下所產生之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董事會報告，藉此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分部資產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30,759,170	34,412,230
採礦業務	403,419,711	403,053,303
加密技術及產品	29,519,952	—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1,618,898	158,584,106
綜合資產總額	605,317,731	596,049,639
分部負債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8,735,938	9,717,378
採礦業務	95,224,225	93,599,593
加密技術及產品	9,205,599	—
未分配公司負債	68,938,743	31,758,045
綜合負債總額	182,104,505	135,075,016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債券外，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計算本集團之分部負債時，應付稅項2,220,401港元(二零一四年：2,209,69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77,169,039港元(二零一四年：76,796,772港元)分配至採礦業務分部。然而，相關所得稅項開支零結餘(二零一四年：54,545港元)並未計入分部業績。

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採礦業務 港元	加密技術及 產品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u>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4,193	2,189,725	87,673	1,725,554	4,187,145
預付租金付款攤銷	–	110,139	–	–	110,139
無形資產攤銷	–	–	25,067,042	–	25,067,042
添置非流動資產*	75,128	331,800	107,727,769	141,749	108,276,44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54,977,909	–	54,977,909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1,603,333	1,603,333
銀行利息收入	(314,352)	–	–	(3,846)	(318,198)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 納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	–	5,512	5,512
財務費用	–	–	537,309	4,428,472	4,965,781
<u>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03,718	2,210,644	–	1,068,122	3,582,484
預付租金付款攤銷	–	110,138	–	–	110,138
添置非流動資產*	60,592	2,192,326	–	4,808,329	7,061,247
利息收入	(260,614)	–	–	(605,768)	(866,382)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 納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	–	4,680	4,68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變現虧損	–	–	–	78,365	78,365
財務費用	–	–	–	384,778	384,778
所得稅開支	–	54,545	–	–	54,545

* 計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107,727,769港元(二零一四年：4,800,000港元)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服務之收益	55,148,880	58,705,399
無線應用之收益	659,593	570,072
採礦業務之收益	595,450	689,804
	<u>56,403,923</u>	<u>59,965,275</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乃基於業務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除金融工具外)乃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區劃分之收益及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55,808,473</u>	<u>59,275,471</u>	<u>595,450</u>	<u>689,804</u>	<u>56,403,923</u>	<u>59,965,27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u>4,648,638</u>	<u>5,151,081</u>	<u>431,040,727</u>	<u>461,836,969</u>	<u>435,689,365</u>	<u>466,988,050</u>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客戶A ¹	<u>26,721,411</u>	<u>29,201,453</u>

¹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服務之收益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8,198	263,049
沒收已收按金	81,200	—
匯兌收益淨額	21,404	782
貸款利息收入	—	603,333
租賃收入	—	507,840
	<u>420,802</u>	<u>1,375,004</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4,428,472	384,778
銀行借貸之利息	537,309	—
	<u>4,965,781</u>	<u>384,778</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87,145	3,582,48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603,333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417	—
僱員福利開支	21,883,983	19,157,449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10,139	110,138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u>4,729,103</u>	<u>3,569,790</u>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	54,545
	<u>—</u>	<u>54,545</u>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應佔年內虧損	<u>(82,291,728)</u>	<u>(23,453,872)</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76,889,973</u>	<u>1,445,305,613</u>
----------------------	----------------------	----------------------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可能產生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年內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來自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分部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出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一般就其採礦業務應收貿易賬款給予之信貸期為180日。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而該等日期與相關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零至三個月	3,442,234	4,652,701
四至六個月	<u>130,737</u>	<u>146,178</u>
	<u>3,572,971</u>	<u>4,798,879</u>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9,832,763	30,876,702
短期定期存款	<u>18,025,279</u>	<u>9,978,400</u>
	<u>97,858,042</u>	<u>40,855,102</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5,220,636	6,345,222
預收款項	6,983,170	6,873,34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10,198,808</u>	<u>7,597,428</u>
	<u>22,402,614</u>	<u>20,815,998</u>

附註：

(a) 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均為三個月內。

13.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銀行借貸，無擔保	7,078,213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拖欠還款，全部未償還銀行借貸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四年：零)。銀行已發出要求付款函件並已提出法律訴訟。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法院案件尚未了結，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涉及拖欠利息及罰款之不確定金額索償。

14. 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其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價：	本金額100%
利息：	年利率5.5% (每半年付息)
到期：	發行日期起七年(除非提早贖回)
提早贖回之購股權：	— 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第四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提早要求按未償還本金80%之贖回金額提早贖回。 — 本集團可於發行日期起第五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要求按未償還本金100%之贖回金額提早贖回。

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27,667,000	—
新發行	40,000,000	30,000,000
交易成本	(3,200,000)	(2,400,000)
年內實際利息開支	4,428,472	384,778
已付利息	(3,666,472)	(317,778)
年終之賬面值	65,229,000	27,667,000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後須償還債券	(65,229,000)	(27,667,000)
即期部分	—	—

本公司債券之利息按每年實際利率7.22%(二零一四年：7.22%)計算。

15.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00,000</u>	<u>60,000,000</u>	<u>6,000,000,000</u>	<u>6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u>1,655,347,200</u>	<u>16,553,472</u>	1,167,797,200	11,677,972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u>331,068,000</u>	<u>3,310,680</u>	<u>487,550,000</u>	<u>4,875,50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986,415,200</u>	<u>19,864,152</u>	<u>1,655,347,200</u>	<u>16,553,472</u>

- (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合共487,5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為70,207,185港元(經扣除直接開支)。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331,06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114港元之價格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為37,075,626港元(經扣除直接開支)。

上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6. 入賬列作資產收購之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自第三方收購盛會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盛會」)60%股權，現金代價為60,000,000港元。由於盛會之資產淨值主要為無形資產及盛會於本集團進行收購前並無業務活動，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盛會實質上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

所收購之盛會資產淨值：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無形資產	107,444,95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2,819
其他應收賬款	29,0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4,144
其他應付賬款	(804,167)
銀行借貸	<u>(9,976,800)</u>
	100,000,000
非控股權益	<u>(40,000,000)</u>
	<u>60,000,0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u>60,000,000</u>

節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基準

技術知識減值評估之範圍限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賬面值為30,000,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及累計攤銷分別54,977,909港元及25,067,042港元)之技術知識。本公司董事已對技術知識進行減值評估並已參考可得之最新財務資料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可收回金額。然而，我們未能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足適當審核證明，以評估技術知識之可收回金額。並無我們可實際進行之備選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本集團之技術知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對技術知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而言屬必要之任何調整將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

審核範圍限制產生之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上述保留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達56,400,000港元，較去年之60,000,000港元減少5.9%。本集團之全面開支總額達114,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錄得之全面開支總額25,000,000港元上升89,8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達80,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7,2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之金融報價和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仍然是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收益之99%。採礦業務分部銷售銀礦石(於採礦場地之籌備過程中開採)貢獻收益達600,000港元。然而，計及折舊及攤銷費用後，採礦業務分部錄得虧損4,1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業務錄得虧損118,0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錄得虧損26,300,000港元比較，增加91,700,000港元。年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無形資產一次性減值虧損及攤銷分別約55,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一次性減值虧損及攤銷均屬非現金性質。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擬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採礦業務

年內，採礦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600,000港元的營業額(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700,000港元)。該分部之除稅前虧損為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5,200,000港元)。晉翹有限公司(「晉翹」)透過其附屬公司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公司」)及新疆鑫江源礦業有限公司分別於河南持有一項採礦許可證及於河南及新疆持有兩項採礦許可證。本集團之採礦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河南之銀地礦區

銀地礦區為本集團之唯一生產礦場，位於河南省桐柏縣，礦區面積約為1.81平方公里。礦區距離西寧鐵路15公里並連接312國道，交通頗為便利。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成功延續採礦許可證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銀地礦區為營運中之多金屬礦場，蘊藏金、銀、鉛及鋅礦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根據由河南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第一地質調查隊編製之金銀鉛鋅多金屬資源儲量核查報告（「儲量報告」），該礦區之估計礦產資源如下：

	資源分類	礦石噸位 (噸)	平均品位	金屬
金	111b + 332	1,744,600	5.63 克／噸	9,826 千克
銀	122b	19,479	88.50 克／噸	1,723.8 千克
	332	291,800	80 克／噸	21,868 千克
鉛	122b	19,479	17.5 千克／噸	341.8 噸
鋅	122b	19,479	18.6 千克／噸	362.7 噸

上述礦產儲量資料摘錄自儲量報告，其根據中國地質儲量及資源分類編碼系統而編製。於中國用作資源分類及礦石儲量之系統使用基於經濟性、可行性或礦場設計及地質可靠程度之三維編碼。礦產資源與儲量按「123」形式之三個數字編碼分類。編碼系統各數字之釋義及詮釋見下文：

數值 詮釋

首數值－經濟性	1	已進行考慮經濟因素之全面可行性研究
	2	已進行前期可行性以至概括研究，其將整體考慮經濟因素
	3	並無進行考慮經濟分析的前期可行性或概括研究
第二數值－可行性	1	由外部技術部門進一步分析第「2」項所收集之數據
	2	更詳細之可行性研究，涵蓋更多溝道、隧道鑽探、詳細繪圖等
	3	以若干繪圖及溝道進行初步可行性評估
第三數值－地質控制	1	嚴謹之地質控制
	2	透過緊密間距之數據點進行適度地質控制
	3	在整個地區內規劃之次要工作
	4	審核階段

三位數值後之「b」字母代表基礎儲量，即為於地質開採中識別之礦產儲量(未計及因所採用之開採方法而產生之可能浪費及消耗)。

通過將中國資源編碼系統與JORC規範(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利亞規範)進行廣泛比較，中國系統中資源類別111b與JORC規範中的探明儲量相若；而122b及332與JORC規範中的控制儲量相若。

儲備報告乃基於實際地質勘查、鑽探、取樣等工作編製。編製儲量報告時並未作出特定假設。

採礦資產為一座蘊藏金、銀、鉛及鋅礦石的多金屬礦場。於本公司完成收購後，為求令生產更有效率及更安全，銀地礦區已就採礦技術進行大規模提升、改進及加固工程。該等提升工程原本預期於年內完成。然而，在河南省人民政府發出《河南省金屬非金屬礦山整頓關閉工作方案》的政策聲明後，如本集團採礦資產的該等河南省小型礦場的採礦活動幾乎暫停。我們銀地礦區的採礦活動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而礦址開發及提升工程僅可間歇性進行。因此，本集團對銀地礦區的開發計劃被迫延期。

政策聲明主要整頓河南省所有小型採礦資產在環境保護、生產安全及採礦效率方面的行政及監控。銀地公司的當地管理層已於很大程度上察覺並符合政策聲明規定的該等嚴格要求，並已成功重續採礦許可證至二零一七年。

河南之栗子園礦區

此礦場亦位於河南桐柏縣，毗鄰銀地礦區。採礦許可證涵蓋之礦區面積為約2.36平方公里。已進行詳細之地質調查及礦產資源勘探。儘管調查尚未有結論，惟仍已發現多個銅及金礦化帶。當相關儲量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已定稿並獲批准後，管理層將制訂發展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現正處於重續採礦許可證的過程中。

河南省國土資源廳已發出第[2009]9號政策聲明。根據該政策聲明，無論勘探許可證何時續訂，勘探面積將至少縮小25%。除非相關省級政策已撤銷，倘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續訂勘探許可證，經續訂之勘探許可證之區域將進一步縮小不少於25%。本集團將加快此採礦資產之勘探工作進展。當完成相關儲備報告及可行性研究時，本集團將即時申請採礦許可證。

新疆之呼勒斯德地區

此礦場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勘探礦區總面積為29.12平方公里。礦區連接碎石及瀝青道路，交通便利。已進行詳細之地質調查及礦產資源勘探。現時，已發現數個金礦化帶及大量煤炭儲備。當相關儲量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已定稿並獲批准後，管理層將制訂發展計劃及策略。探礦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到期，且本集團已準備申請將探礦許可證轉為採礦許可證。

金融報價分部

業務分部包括(i)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報價王」)提供之金融報價服務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ii) ABC QuickSilver Limited提供之無線應用發展。

於本呈報期間，報價王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收益來源，其營業額約為55,800,000港元。與上一呈報期間相比，報價王之營業額倒退約5.8%。此反映我們之金融報價服務客戶因激烈的競爭而流失。該分部錄得虧損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900,000港元)。

加密技術及產品分部

本業務分部指盛會及深圳市德創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德創通」)提供之加密技術及產品。於財政年度內，德創通仍在微調內置量子直系密鑰加密技術的第二代移動設備。德創通的管理層正準備向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申請電子設備網絡連接許可(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s Network Access License)。

於呈報期間後，我們接獲銷售訂單作測試用途及與移動設備制造商簽立生產外判協議。預計德創通可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推出其產品。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就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技術知識的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約55,000,000港元。減值測試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的估值報告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

無形資產攤銷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就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技術知識的無形資產作出攤銷約25,000,000港元。攤銷乃按技術知識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作出。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6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5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源自本集團金融報價分部。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4,500,000港元或1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開支、薪金、董事袍金及辦公室租金增加。

財務費用

於本年度，財務費用增加至5,000,000港元。財務費用主要來自未上市長期債券之估算利息及短期銀行借貸之應計利息。

復原費用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復原費用撥備為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撥備乃就於開採活動完成後，本集團履行復原採礦資產原本地貌之責任時或會於未來招致之復原費用而作出。撥備於各財政年度末經參考來自獨立承包商的最新可供查閱報價或市場資訊及慣例而估計及重新評估。根據現有市場資訊作出之估計或會隨著時間而變更，並會與本集團全面開採礦產儲量時產生之實際復原費用有所不同。

所得稅開支

於財政年度內，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54,545港元)。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4.63港仙，較上個報告年度每股虧損1.62港仙有所增加。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晉翹應佔遞延稅項負債為77,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6,800,000港元)，按照相關會計準則並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主要就無形資產公平值之升幅計算。本財政年度內的變動為匯兌調整。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維持穩健。股東權益由340,000,000港元減少至297,000,000港元。總資產增加1.6%至605,0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減少8%至423,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97,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900,000港元)。除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的長期債券及短期銀行貸款7,10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年末並無固定還款期之其他銀行貸款或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8 倍	2.3 倍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值)	30%	22.7%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仍積極尋求策略投資分散業務營運，故於物色到合適投資機遇時可能須進行額外融資。管理層將評估狀況，並考慮各種可能進行之集資途徑，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確保本公司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未來營運及投資所需。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明細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金融報價服務	3,572,971	4,767,420
採礦業務	—	31,459
	<u>3,572,971</u>	<u>4,798,879</u>

本集團金融報價分部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少約25.1%。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任何收回賬款問題，原因是有關金額已於公佈日期結清。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客戶的賬齡及信貸狀況，確保可全數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約為13,500,000港元，乃就本集團擁有之探礦權相關之探礦挖掘活動而作出。預付款項乃根據勘探團隊所訂立之多份合約而作出，而探礦挖掘活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之明細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栗子園礦區勘探合約	4,570	4,530
呼勒斯德地區勘探合約	8,697	8,620
雜項支出、費用及徵費	254	39
	<u>13,521</u>	<u>13,189</u>

該等勘探合約分兩階段。首階段為初步勘探而第二階段為進階勘探。首階段主要集中尋找及確定礦化帶位置及透過若干岩土測量方法探索礦化帶內之經濟礦脈，而活動主要在地表進行。第二階段透過鑽探方式進一步及更深入底層挖掘礦體。栗子園礦區及呼勒斯德地區正進行首階段中確定礦化帶位置之勘探工作。

栗子園礦區勘探合約為與勘探團隊訂立之全面安排，本集團就此支付人民幣3,600,000元，而勘探團隊應就取得河南省國土資源廳批准而準備所有相關文件，包括礦物儲量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報告。

呼勒斯德地區勘探合約的合約金額並不固定，並將取決於勘探工作及活動量，包括地質勘查、鑽探及抽樣測試。勘探團隊須根據金礦地質勘探之相關守則及標準進行勘探工作。

由於與勘探結果之不確定性有關之高信貸風險，本公司相信向勘探團隊預付款項屬一般商業常規。管理層一直致力為本公司磋商最佳之合約條款。本公司相信該等勘探合約有助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持續發展。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包括(i)採礦權礦物儲備；(ii)採礦權；及(iii)技術知識。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採礦權 及礦物儲備 港元	探礦權 港元	技術知識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15,100,600	3,473,340	–	318,573,940
匯兌調整	<u>2,016,190</u>	<u>47,662</u>	<u>–</u>	<u>2,063,85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17,116,790	3,521,002	–	320,637,792
收購附屬公司	–	–	107,444,951	107,444,951
匯兌調整	<u>1,534,540</u>	<u>17,067</u>	<u>1,499,111</u>	<u>3,050,71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8,651,330</u>	<u>3,538,069</u>	<u>108,944,062</u>	<u>431,133,461</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撥備	–	–	25,067,042	25,067,042
減值虧損	–	–	54,977,909	54,977,909
匯兌調整	<u>–</u>	<u>–</u>	<u>(100,889)</u>	<u>(100,88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79,944,062</u>	<u>79,944,062</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8,651,330</u>	<u>3,538,069</u>	<u>29,000,000</u>	<u>351,189,39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7,116,790</u>	<u>3,521,002</u>	<u>–</u>	<u>320,637,792</u>

採礦權及礦物儲備以及探礦權

採礦權及礦物儲備以及探礦權為本集團最主要的無形資產。於評估是否需對此項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減值時，本公司已指示獨立估值師確定本集團採礦權及礦物儲備以及探礦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由於計算得出的公平值高於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管理層信納毋須作出減值。

於之前財政年度，並無就採礦權及礦物儲備以及探礦權計提攤銷，乃由於年內礦業資產尚未開始商業營運。

技術知識

有關量子直系密鑰加密技術的技術知識乃於本公司完成收購盛會60%股權後獲得。於初始確認時，技術知識的107,0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技術知識的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4年攤銷。因此，年內已自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扣除攤銷約25,000,000港元。

與其他無形資產一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師評估技術知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以確定是否須作出減值。技術知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估值為約29,000,000港元。因此，根據香港適用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自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扣除減值虧損約55,000,000港元。

折舊

採礦建築即就整個礦區而架設，並為預期架設至開採活動完結之基建。因此，此等建築之折舊方式與採礦權及礦物儲量相同，即按生產單位法折舊。

就將主要用作礦石精煉廠之用的廠房及機器而言，所應用之折舊率為15%。

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之估計與市場慣例一致。

折舊法及可使用年期乃由本公司核數師及估值師協定。

礦場的特設項目(例如礦區內為開採礦產儲量而設之基礎設施)採用生產單位法。由於此等礦場特設項目一般具有長久之可使用年期，並將於全面開採礦產儲量後棄用，本公司認為採用生產單位法作折舊目的較為恰當。

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認為非礦場特設項目(例如尾礦池及為連接礦場與高速公路而建之道路)之可使用年期與儲量開採並無直接關連，因而採用 $6\frac{2}{3}$ 年期之直線法折舊。

根據本集團之生產計劃，礦產儲量預期於十五年內被全面開採。

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每年均會評估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986,415,200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55,347,200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114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31,069,440股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合共331,068,000股股份予方科先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37,740,000港元及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產生之其他專業費用後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7,070,000港元。淨配售價約為每股0.114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動用約37,070,000港元，其中(i)約9,57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ii)約7,500,000港元用作償還一間附屬公司的短期銀行貸款；及(iii)約20,000,000港元用於為本公司新設立的放債業務撥資。

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康宏」)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將完成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康宏已同意以竭盡所能基準擔任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40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年利率為5.5%，自各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到期。

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康宏已成功促使七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獨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債券。認購事項已於相關債券發行日期完成，詳情如下：

認購人	發行日期	到期日	本金額 (千港元)
王懷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00
張歡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00
劉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10,000
王春林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0,000
杜重慶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0,000
燕飛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10,000
閆國良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10,000
			70,000

報告期後事項

(a)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萬隆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註冊成立)與獨立第三方趙毅雄先生(「趙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297,193,940港元之代價購買趙先生全資擁有之七家物業持有公司，該等公司為(i) Summit Pacific Group Limited；(ii) Urban Stone Limited；(iii) Spring Hero Developments Limited；(iv) Sharp Pick Ventures Limited；(v) Viva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vi) Main Trillion Limited；及(vii) Cozy Sky Limited(統稱「目標公司」)。可退還按金29,719,394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簽署協議時支付，而餘下267,474,546港元將於完成轉讓目標公司股份(「建議收購事項」)後支付，惟須受買賣協議所載完成條款規限。建議收購事項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完成。

根據趙先生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與原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向原賣方收購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90及92號或盧押道15至19號豫港大廈之七層全層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22,322平方呎。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實質上屬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原因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於收購前就收購投資物業支付的按金，且目標公司於收購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b) 集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竭誠盡力基準向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兩年2%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附帶於兌換期內隨時按每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0.1875港元(「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75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27%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71%。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之特別授權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將分別為150,000,000港元及145,250,000港元。按此基礎，就每股換股股份應付本公司之淨價約為0.1816港元。本公司擬動用全數所得款項淨額為上文(a)段所述主要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資金。

(c)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德銘旺貿易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Sharp Legend Inc.18%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出售予買方，總現金代價為60,000,000港元。出售並無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收取不可退還按金3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公佈。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差額不大。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財資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及人民幣存款以減低匯兌風險。於年末及年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風險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產品價格受國際和國內市價及全球對該等產品之供求變動影響。金屬價格波動亦因環球及中國經濟週期及全球貨幣市場起伏不定而受影響。金屬的國際和國內市價以及其供求波動非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內。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營業額，繼而對本集團之全面收益造成影響。本集團並無參與或訂立任何買賣合約及價格安排，以對沖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1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薪金總額、佣金、獎金及所有其他員工相關成本約為2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訂。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人壽保險及醫療援助福利。本公司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展望

本集團涉足三個可識別業務分部，即採礦業務分部、金融報價分部及加密技術及產品分部。

採礦業務

本集團採礦業務的規模被視為小規模及有限。本集團僅可作為市場跟隨者，對市價及當地市場的礦石及精礦銷售概無任何影響力。儘管本集團擁有堅實的礦場資源儲量，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分部之分部業績於過往年度表現欠佳。於審閱採礦業務分部的發展後，管理層認為，該分部發展不前主要由於缺乏開採珍貴資源方面的管理能力、技術及當地勞力。此外，政府政策大力扶持該等地方大型國有礦業公司。此種情況進一步限制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的發展。

鑒於存在上述阻礙，管理層致力調整採礦業務分部的發展策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河南恒宜礦業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經營租約，據此，採礦業務分部之資產（包括礦區及礦廠及設備）（「礦業資產」）租賃予承租人。根據租約之條款，承租人於租期內須負責有關礦業資產之全部經營開支、任何採礦成本及本集團採礦資產之技術報告之研究及編製。此外，承租人不得過度開採採礦資產並須確保採礦資產有豐富的剩餘資源。

管理層認為經營租賃安排為本集團自礦業資產產生穩定租金收入及減低有關本集團採礦業務之額外資本開支及運營成本提供良機。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或於未來數年自採礦業務分部產生正面現金流入。

租約之初始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一年。此後，本集團可續訂租約一年，最高可合共續訂十年。根據租約，第一年租賃期間之礦業資產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200,000元（6,500,000港元），須分十二期按月等額支付。管理層將持續檢討租約之執行並緊密監控承租人進行的採礦活動，以保障本集團的礦產儲量。

金融報價分部

金融報價分部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金融報價分部與香港股市的發展繁榮息息相關。報價王乃香港領先的金融報價服務供應商之一，在市場上擁有長遠歷史，客源廣泛。然而，付款金融報價服務的市場相信已完全開發並飽和。進一步開發的潛力非常有限，訂購價上升會令用戶數目下跌。儘管近期股市投資意欲高漲，董事預期該分部業務環境因競爭激烈，尤其是來自該等免費股票報價服務供應商的競爭，仍充滿挑戰。該分部之前景取決於管理層通過提供優質服務挽留客戶及控制成本的能力。管理層計劃(i)精簡公司架構以削減行政成本；(ii)招攬更多金融機構(如銀行及證券經紀公司)以使用本集團的報價服務；(iii)透過證券經紀公司的在線交易平台加快數據遷移，提升用戶體驗；及(iv)改善投資組合管理及用戶提醒服務。

管理層預期，由於在互聯網時代，每個人都習慣於免費獲取資訊，故金融分部會出現不可避免的客戶流失。金融報價分部的財務表現可能於未來數年持續下滑。

加密技術及產品分部

加密技術及產品分部為本集團之較新業務分部。本公司正對其加密技術及產品分部的業務策略進行審閱，鑒於其不確定的市場前景，該等業務或遭受按比例縮小規模及／或減持及／或引入新投資者及／或新項目合作夥伴。本公司目前正向潛在批發商尋求銷售訂單。本集團認為通過進入該分部，本集團可開拓快速增長之移動通訊及計算機設備行業。本集團現正設計內置專用量子直系密鑰加密技術的第二代移動設備。本集團已獲得多個加密設備的銷售訂單。待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後，初步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推出該設備。於取得全部所需許可證及批文後，本集團將於中國市場推出該等移動設備，且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其他

本集團於一直致力於開展現有業務之同時，亦制定業務策略，旨在多元化其業務及資產基礎以提高本公司發展潛力及擴大股東回報。

於年內，管理層決定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一間新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財務有限公司，以申請放債人牌照。於年內，由於申請仍在處理中，故本集團並無於香港開展任何貸款業務，以避免違反法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成功取得放債人牌照。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從事放債業務，尤其是個人第二筆按揭貸款業務範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購買七家物業持有公司。根據賣方，該等七家物業持有公司已各自訂立協議，以收購位於灣仔核心區域的商業大廈豫港大廈之全層物業。因此，於完成時，本集團將收購豫港大廈之七層全層，建築面積合共約為22,322平方呎。

經考慮香港物業市場的經濟狀況及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下資本市場的流動資金，管理層認為物業屬風險相對較低的投資形式，亦可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建議收購該等七家物業持有公司仍在進行中，且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收購事項達至完成，本公司擬保留物業代理公司以協助本公司(a)在任何現有租約屆滿而雙方並未協定延期的情況下識別新租戶；及(b)每月自租戶收取租金及每日處理現有租戶有關內部維修及其他雜項事項的要求。

憑藉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人脈，董事會將繼續探尋其他商機。除報告期後擬進行的集資活動、已披露及公佈的建議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外，本公司現時並無有關任何集資活動、任何收購或投資以及任何出售或縮減現有業務的任何意圖或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且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本身須最遲於其獲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無法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及作出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計劃及回報。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未採用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期內，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董事會多樣性政策

為達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多樣性，董事會批准並採納董事會多樣性政策(「政策」)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修訂以確保政策適當實施。該政策已充分考慮董事會多樣性之好處，乃旨在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而制定，其中包括，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任人唯賢及候選人將以適當標準評估。

本公司承諾甄選董事會最佳人選。候選人將按多樣性角度甄選，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之優點及其會向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董事會構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年資)每年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予以披露。

提名委員會每年將以多樣性角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之構成，並監控該政策之實施。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該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之任何修改，並就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行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充分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董事會已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主席))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務，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以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就董事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泓先生(主席)及張偉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泓先生及張偉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主席)及黃翠珊女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整套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之禁制以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董事會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止均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030hk.com)。本公司二零一四／一五年度之年報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泓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